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瓊娟

選任辯護人 李慧千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瓊娟無罪。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本案之審理範圍）：

一、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態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下稱公訴檢察官）如發現起訴事實顯有錯誤，雖得於不影響基本社

01 會事實同一性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起訴事實，縱其更正或
02 補充之犯罪時間、處所及方法，與起訴事實略有歧異，仍得
03 為之，惟苟有礙於同一性之認定，則法院審理範圍仍應以起
04 訴事實所載為準，不因公訴檢察官到庭更正或補充之意見而
05 受拘束，乃屬當然。

06 二、經查，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表示將起訴書犯罪
07 事實「不要這樣逼，看出門把他撞死好了等語（台語）」，
08 更正為「我要放火燒你家啦（如錄影光碟內容所示之內容）
09 等語」，並非在不更動原本恐嚇言詞之狀況下為增補，亦非
10 將原恐嚇言詞進行少部分文字之精細修正，顯然已變更原起
11 訴犯罪事實欄記載之被告言詞恐嚇內容，而非屬文字顯然誤
12 繕，或與原案卷內證據顯著不符之情形，且已逸脫於基本社
13 會事實之同一性，自不得逕以更正之方式，就未經起訴之犯
14 罪事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是本案仍僅
15 就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部分為審理。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瓊娟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8時17分
18 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其母親王黃富美住
19 處，因聽聞其姐王瓊貞向王黃富美抱怨財產分配不公都給與
20 其弟王建源，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出言恫嚇稱：不要這樣
21 逼，看出門把他撞死好了等語（台語），致王黃富美心生畏
22 懼而危害於安全，而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4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25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26 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證
27 明，不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須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28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
29 明尚未達於此程度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
30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31 三、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有於113年3月19日18時17分許，在其母

01 親住處內，以言詞向其母親王黃富美恫稱不要這樣逼，看出
02 門把他撞死好了等語（台語），並以告訴人王黃富美、告訴
03 代理人王建源偵查中之指述、錄影光碟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4 署勘驗報告等為證。而告訴代理人王建源固於偵查中供稱：
05 王瓊娟是說要把我與王黃富美撞死等語；告訴人王黃富美於
06 偵查中供稱：王瓊娟有說要開車將我們母子撞死等語（見他
07 字卷第61頁）。然經本院以當庭播放之方式勘驗上開錄影光
08 碟，於18時17分33秒以言詞說出「麥給媽媽逼啦，看出門給
09 撞厚死好啦（台語）」，按照畫面顯示講話之人為王瓊貞，
10 有本院勘驗該光碟之結果可參，是告訴人王黃富美、告訴代
11 理人王建源上開指述顯然有誤，且偵查中之勘驗報告，認為
12 講該句言詞之人為被告王瓊娟，亦顯然將在場說話者之姓名
13 混淆，將畫面中之王瓊貞誤為王瓊娟，是被告王瓊娟辯稱其
14 並未講「麥給媽媽逼啦，看出門給撞厚死好啦（台語）」該
15 話語，顯非無據。因此，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16 項規定，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憶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